**信丰县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

信普金改字〔2023〕1号

关于印发《2023年信丰县普惠金融改革

试验区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县直、驻县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2023年信丰县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1.2023年信丰县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工作要点

2.2023年信丰县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重点工作任务表

3.2023年信丰县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金融机构）

 2023年4月27日

附件1

2023年信丰县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工作要点

2023年是我县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的攻坚之年，围绕普惠金融“量增、面扩、价降”的改革目标和有效提升辖内金融服务“覆盖率、可得性和满意度”核心内容，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效果导向，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提升普惠金融质效，实现普惠金融改革成果稳固化、制度化和“可持续、可复制、可推广”的“信丰路径”，根据实际，现制定如下工作要点：

1. 完善金融组织体系

1.争取新设金融机构。推动北京银行在信丰设立网点并开业，争取上饶银行等银行机构取得设立批复和完成选址。〔责任单位：县金融服务中心、赣州银保监分局信丰监管组〕

2.推进机构下延和服务下沉。鼓励符合机构设立要求的银行机构向基层延伸网点和服务，支持保险机构开展乡镇五级机构建设，开展金融服务数字化转型升级，巩固农村基础金融服务全覆盖成果。积极推动金融辅导员进村入户、深入田间地头，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建立经济档案，给有信贷需求的农户推荐适合的贷款产品，促进农业产业发展壮大。〔责任单位：赣州银保监分局信丰监管组、县金融服务中心、各金融机构〕

3.推动地方法人银行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压实党管金融风险主体责任，根据党建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客观公正评价地方法人银行党建工作在公司治理融合、引领业务发展与风险防控等方面的效果，及时总结提炼经验做法。〔责任单位：人民银行信丰县支行、赣州银保监分局信丰监管组、县金融服务中心、信丰农商银行〕

4.发展壮大地方金融组织。做大做强信丰县金盛源担保公司。积极对接大湾区、长三角，力争新设1家地方金融组织。〔责任单位：县金融服务中心、县国资中心、赣州银保监分局信丰监管组、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发控集团〕

二、强化服务质效

5.加大产品创新力度。支持各金融机构聚焦电子信息等产业集群及特色优势产业创推特色普惠金融产品。鼓励银行机构创新小额度、短期限、多频次、快放款、纯信用或轻担保融资产品，推广灵活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责任单位：赣州银保监分局信丰监管组、县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信丰县支行、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各金融机构〕

6.提升直接融资比重。推动企业股改，力争新增3家企业完成股改。鼓励企业开展股权融资，优化股权结构，力争新增股权融资5亿元以上。提高债券发行规模，力争新增债券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县金融服务中心、县国资中心、人民银行信丰县支行、县城投集团、县发控集团〕

7.创新推进知识产权融资工作。借鉴赣州经开区知识产权证券化业务模式经验，盘活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等隐性资产，拓宽企业融资渠道。〔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各金融机构〕

8.发挥保险保障作用。推动农业保险提标扩面增品，提高中央财政补贴型农险、省级地方特色农险效果。持续实施“农业巨灾保险”，做好农业巨灾保险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理赔工作。探索发展普惠型商业健康保险，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合作拓展“农保贷”业务。创新开发气象指数保险产品，争取开展“保险+期货”项目。〔责任单位：赣州银保监分局信丰监管组、县农业农村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财政局、县卫健委、县医疗保障局、各保险机构〕

9.推动普惠金融与绿色金融深度融合发展。鼓励各机构探索绿色与普惠金融融合发展的模式路径和金融产品，重点加强对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责任单位：人民银行信丰县支行、县金融服务中心、赣州银保监分局信丰监管组、县发改委、各金融机构〕

10.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供给。引导机构加大普惠领域和“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财农信贷通”“小微信贷通”“创业担保贷”等政府增信类贷款投放，推广“工信通”融资业务。着力优化信贷结构，提高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民营企业贷款、续贷业务占比。着力挖掘个体工商户、新市民、无贷户等群体的金融需求，扩大新市民、个体工商户等群体的金融服务覆盖面。〔责任单位：赣州银保监分局信丰监管组、人民银行信丰县支行、县金融服务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县人社局、各金融机构〕

三、加快科技赋能

11.持续推广“赣州智慧金融平台”。依托该平台常态化摸排收集融资需求，持续做好重点产业、重点企业、“三农”企业融资需求摸底，按季向金融机构推送融资需求信息，提升银企融资对接效率。〔责任单位：县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信丰县支行、各金融机构〕

12.强化各类数据平台运用。扩大“农村经营户信用信息联网核查平台”“企业收支流水大数据平台”查询范围和查询量，推动金融机构依托平台开展“整村担保”信贷新产品，推广“赣金普惠”“普惠易融平台”“赣州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等线上融资平台，引导金融机构和企业使用平台开展融资对接，构建多元化数字普惠融资渠道。〔责任单位：人民银行信丰县支行、赣州银保监分局信丰监管组、县金融服务中心、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各金融机构〕

13.持续优化移动支付服务。持续推动银联云闪付在全县公共交通、医疗、教育、旅游、缴税、公共事业缴费等便民领域及商超、批发、餐饮等场景的广泛应用，探索手机号码支付业务场景应用，增强助农取款点综合服务功能，实现人均移动支付开通量、笔数高于全市平均水平。进一步完善老年人便捷办理支付结算业务的配套措施，持续改善老年人支付服务使用体验。〔责任单位：人民银行信丰县支行、县交通运输局、县教育局、县文广新旅局、县卫健委、县商务局、各金融机构〕

四、完善支撑配套

14.推动普惠金融服务中心提质增效。学习南康、定南等县（市、区）经验，加强场地、经费保障，提升运营质效，探索在优化升级的普惠金融服务中心制定相关配套政策。〔责任单位：赣州银保监分局信丰监管组、县金融服务中心、县财政局、各金融机构〕

15.推进普惠金融农村（社区）服务站提标建设。推动普惠金融服务进社区、进楼宇，打造金融服务新市民、社区居民新阵地，探索商业可持续发展模式，打造商业化共享普惠金融服务站。〔责任单位：人民银行信丰县支行、县金融服务中心、各金融机构〕

16.完善农村产权登记流转机制。结合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等工作，因地制宜探索建立农村产权抵押、评估、流转和处置机制。引导银行机构加强农村产权交易、收储、担保、评估以及保险等机构的对接合作，提升农村资产抵（质）押融资功能。〔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人民银行信丰县支行、赣州银保监分局信丰监管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人民法院、各金融机构〕

17.完善应收账款融资机制。推动各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应收账款融资机制的落地实施，加强与供应链核心企业合作，加大对产业链上的民营和小微企业支持力度。〔责任单位：人民银行信丰县支行、各金融机构〕

18.完善金融纠纷多元化、快速化调解机制。进一步推动金融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建设，不断健全金融纠纷诉前调解长效机制，为推动金融案件快审机制发挥实效。同时，加强金融审判庭立审执一体化建设，通过金融案件专业化集中审理，提高金融案件审判执行效率，提升金融案件司法处置效率。〔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县金融服务中心〕

五、强化激励引领

19.落实金融支持实体经济信贷政策。引导银行机构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和延期还本付息政策，促进普惠小微贷款实现稳定增长。发挥LPR的指导性作用，引导金融机构贷款利率进一步下行，让利实体经济。〔责任单位：人民银行信丰县支行、赣州银保监分局信丰监管组、县金融服务中心、各银行机构〕

20.持续优化普惠金融机制建设。银行普惠金融各项指标增速、保险机构保费收入增速要在全市同系统排名前三。推动各银行机构进一步修订完善普惠金融业务授信尽职免责制度，深化绩效考核导向，规范信贷融资各环节收费与管理，持续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支持各银行机构优化融资流程，缩短融资链条，提升融资效率。〔责任单位：赣州银保监分局信丰监管组、人民银行信丰县支行、县金融服务中心、各银行机构、各保险机构〕

21.争取财政政策支持。扩大担保机构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强化各类信贷通不良贷款的代偿责任，加大不良贷款的追偿力度。〔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信丰县支行、赣州银保监分局信丰监管组、县发控集团、各银行机构〕

六、优化金融环境

22.持续开展信用主体创建工作。持续深入开展五类信用主体建设，健全信用评定结果运用机制，保障信用评定主体在贷款额度、期限、利率等方面享受相应等级的优惠政策，推动相关业务拓展。〔责任单位：人民银行信丰县支行、县发改委、县金融服务中心、赣州银保监分局信丰监管组、各金融机构〕

23.加强金融风险防控。做好对各金融机构的日常风险监测工作，避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事件。加大对非法集资预防、打击和处置力度，积极化解陈案积案，严厉打击保险“退保黑产”及非法金融中介。〔责任单位：赣州银保监分局信丰监管组、县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信丰县支行、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各金融机构〕

24.加强金融知识普及教育。深入开展形式多样化的金融知识普及、防范金融风险、保护中小投资者公益宣传教育活动，开展精准化的金融专题培训。丰富国盛证券投教基地的投教形式和内容。〔责任单位：县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信丰县支行、赣州银保监分局信丰监管组、各金融机构〕

1. 拓展改革成果

25.加强工作督导。以评估指标体系和普惠金融服务质效提升为导向，定期对县内有关单位及各金融机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客观公正考核评估各金融机构改革成效，并落实考核评估结果运用，推动各项改革任务落地实施，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定期通报、督导。〔责任单位：县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信丰县支行、赣州银保监分局信丰监管组、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各金融机构〕

26.加强特色提炼和经验总结推广。定期提炼总结普惠金融改革的经验做法，开展普惠金融优秀案例征集展评和其他形式多样的活动，加大普惠金融改革宣传推介力度，积极向上报送经验做法，推动信丰经验在全市、全省推广。积极推出在全省首创、首单的金融产品并形成经验案例。〔责任单位：县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信丰县支行、赣州银保监分局信丰监管组、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县国资中心、县行政审批局、各金融机构〕

附件2

2023年信丰县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重点工作任务表

|  |  |
| --- | --- |
| 序号 | 具体任务 |
| 1 | 规范发展各类地方金融组织，支持社会资本发起设立地方金融组织。 |
| 2 | 推动企业股改，力争新增3家企业完成股改。鼓励企业开展股权融资，优化股权结构，提高债券发行规模。 |
| 3 | 按照“一县一品”工作要求，围绕特色优势产业，加强金融机构合作，开展特色普惠金融产品创新和推介。 |
| 4 | 推动保险机构探索发展城市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以及针对低收入人群的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创新开发气象指数保险产品，探索开发“惠民保”新模式。 |
| 5 | 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合作拓展“农保贷”业务，争取“保险+期货”项目落地。 |
| 6 | 加强普惠金融服务中心的场地、经费保障，加强对“南康经验”的学习，建设运营“普惠易融平台”，推动普惠金融服务中心提质增效。 |
| 7 | 推进普惠金融农村（社区）服务站建设和功能提升，配合打造商业化共享普惠金融服务站。 |
| 8 | 扩大普惠领域和“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财农信贷通”“小微信贷通”“工信通”等政府增信类贷款业务规模。 |
| 9 | 加强“赣州智慧金融平台”的日常运维和管理工作，为中小微企业和群众查询市场主体、融资对接情况、重大项目推介提供便利服务，依托平台推广拓展“乡村振兴贷”产品。 |
| 10 | 强化各类数据平台运用，推广“农村经营户信用信息联网核查平台”“企业收支流水大数据平台”“赣金普惠”及“赣州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推动金融机构依托平台创建信贷新产品，构建多元化数字普惠融资渠道。 |
| 11 | 持续优化移动支付环境建设，推动农村支付环境的改善，提升新市民、老年人等群体的支付服务使用体验。 |
| 12 | 因地制宜探索建立农村产权抵押、评估、流转和处置机制建设，推广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扩大农村产权抵（质）押业务规模。 |
| 13 | 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融资模式典型经验做法的总结提炼。 |
| 14 | 引导各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应收账款融资机制的落地实施，加强与供应链核心企业合作，加大对产业链上的民营和小微企业支持力度。 |
| 15 | 扩大担保机构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积极充实担保公司资本金，全面推广“整村担保”融资担保模式。 |
| 16 | 强化各类信贷通不良贷款的代偿责任，对符合代偿的按规定及时进行代偿。 |
| 17 | 深化政银企对接机制，强化对融资需求信息的摸排，向金融机构推介，常态化开展产融对接活动。 |
| 18 | 持续深入开展五类信用主体建设，拓展信用评定成果运用，推动更多金融资源向信用户、信用企业、信用园区倾斜。 |
| 19 | 做好处非防非工作，配合做好处非案件化解工作，严厉打击保险“退保黑产”，加强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和排查，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 |
| 20 | 深入开展形式多样化的金融知识和政策普及宣讲、消费者权益保护、防范金融风险等宣传教育活动。 |
| 21 | 对普惠金改工作进展情况和改革成效定期总结并上报，积极推动各项改革任务落地实施。 |
| 22 | 加强特色提炼和经验总结推广，结合实际创造性推进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至少提炼一项能在全市推广的特色工作。 |
| 23 | 配合做好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评估验收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试验区建设。 |

附件3

2023年信丰县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金融机构）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任务 | 责任单位 |
| 1 | 积极向基层延伸网点和服务，鼓励有条件的机构新设或改建“绿色支行”“小微支行”“科技支行”等特色专营机构。 | 各银行机构 |
| 2 | 压实党管金融风险主体责任，健全公司治理和风险内控体系，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及时总结提炼相关经验做法。 | 各银行机构 |
| 3 | 聚焦电子信息等产业集群及特色优势产业创推1-2款特色普惠金融产品。 | 国有商业银行、城商行、农商行 |
| 4 | 积极向上争取信贷额度、内部资金价格、尽职免责、产业投向白名单、不良贷款容忍度等向信丰倾斜的政策至少一项以上。 | 国有商业银行、城商行、农商行 |
| 5 | 创新小额度、短期限、多频次、快放款、纯信用或轻担保融资产品，推广灵活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提升金融科技水平，加大线上金融产品的推广运用，拓宽线上融资渠道。 | 国有商业银行、城商行、农商行 |
| 6 | 探索绿色普惠金融发展的特色模式，创新绿色金融产品，重点加强对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 | 各金融机构 |
| 7 | 加大普惠领域和“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小微信贷通”等政策性贷款投放，推广“工信通”融资业务，加大不良贷款的追偿力度。 | 各银行机构 |
| 8 | 优化信贷结构，提高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工业贷款、制造业贷款、民营企业贷款、续贷业务占比。 | 各银行机构 |
| 9 | 挖掘个体工商户、新市民、无贷户等群体的金融需求，提升对新市民、个体工商户等群体的金融服务水平和首贷率。 | 各金融机构 |
| 10 | 积极对接“农村经营户信用信息联网核查平台”“企业收支流水大数据平台”“赣金普惠”等平台，确保各平台注册户、查询量、使用率高于上年水平。 | 各银行机构 |
| 11 | 做好与“赣州智慧金融平台”“普惠易融平台”“赣州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的对接、推广和应用工作，提升运用平台授信户数。 | 各银行机构 |
| 12 | 积极入驻县普惠金融服务站，对接平台推送客户，按照相关要求和标准配合建设农村（社区）普惠金融服务站。 | 各银行机构 |
| 13 | 积极参与农村产权抵质押融资、保险增信融资业务，扩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融资业务。 | 各银行机构 |
| 14 | 加大开发应收账款融资产品力度，加强与供应链核心企业合作，加大对产业链上的民营和小微企业支持力度。 | 各银行机构 |
| 15 | 积极推广“乡村振兴贷”产品，推动“乡村振兴贷”实现县域全覆盖。 | 各银行机构 |
| 16 | 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和延期还本付息政策，促进普惠小微贷款实现稳定增长，推动普惠融资成本下降。 | 各银行机构 |
| 17 | 普惠金融各项指标增速实现在全市同系统排名前三或增量占全市增量的20%以上。 | 各银行机构 |
| 18 | 进一步修订完善普惠金融业务授信尽职免责制度，深化绩效考核导向，规范信贷融资各环节收费与管理，优化融资流程，缩短融资链条，提升融资效率。 | 各银行机构 |
| 19 | 持续深入开展五类信用主体建设，提升农户信用档案建档率。保障信用评定主体在贷款额度、期限、利率等方面享受相应等级的优惠政策，推动相关业务拓展。 | 各银行机构 |
| 20 | 开展形式多样化的金融知识普及、防范金融风险公益宣传教育活动，大力普及金融知识，浓厚普惠金改宣传氛围。 | 各金融机构 |
| 21 | 完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畅通投诉通道，完善对监管部门及平台受理客户投诉建议的快速反应机制。 | 各金融机构 |
| 22 | 构建完善重点领域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对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的风险排查、监测预警和善后处置，维护金融秩序稳定。 | 各金融机构 |
| 23 | 推出在全省首创、首单的金融产品并形成经验案例。 | 各金融机构 |
| 24 | 国盛证券投教基地丰富投教形式和内容，开展投教活动不少于8场次。 | 国盛证券投教基地 |
| 25 | 配合做好推广“整村担保”融资模式的保证金筹集、补充、担保和代偿工作。 | 信丰金盛源担保公司 |
| 26 | 做实五级机构建设，做到机构实，人员实。 | 各保险机构 |
| 27 | 做好农业巨灾保险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理赔工作。 | 各保险机构 |
| 28 | 探索发展城市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以及针对低收入人群的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产品，探索开发“惠民保”新模式，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合作拓展“农保贷”业务，创新开发气象指数保险产品。 | 各保险机构 |
| 29 | 推动“保险+期货”项目落地。 | 各保险机构 |
| 30 | 保费收入增速力争在全市同系统排名前三。 | 各保险机构 |

信丰县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27日印发